

# 106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 命題競賽公告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

106 年 2 月

## 一、目的：

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是專為母語非華語者所研發，為一套標準化的語言能力測驗。為廣招優秀命題人員、提高試題編寫能力、優化語言測驗品質，特舉辦「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」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

## 三、指導單位：

教育部

## 四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歡迎對華語教學、華語測驗有經驗且具熱忱的有志之士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參加者需參加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研習。(未曾參加命題研習且欲報名參加命題競賽者，請詳閱第十點)
- (三) 本競賽僅限個人報名，恕不接受團體報名。

## 五、競賽項目與辦法：

測驗類型	聽力測驗	閱讀測驗
測驗等級	1. 入門基礎級，20 題 2. 進階高階級，15 題 3. 流利精通級，15 題	1. 入門基礎級，20 題 2. 進階高階級，15 題 3. 流利精通級，15 題

參賽者僅可於「聽力測驗」及「閱讀測驗」兩項中擇一參加，且等級不得複選。

## 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及收件日期：106 年 3 月 13 日～106 年 4 月 10 日
- (二) 報名網站：請登入「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網站」報名  
(<http://competition.sc-top.org.tw>)

## 七、評分原則與方式

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依下列三項進行審查：

- (一) 命題難度 (40%)
- (二) 命題技巧 (30%)
- (三) 命題選材 (30%)

## 八、公告評選結果

評選結果將於 106 年 6 月 5 日 (一) 公佈於「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」之官網：<http://www.sc-top.org.tw/>。

## 九、獎勵方式

從「聽力測驗」與「閱讀測驗」兩測驗類型中，各評選出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及佳作五名，本會保有獎項「從缺」之權利。

特優：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及「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設計」獎狀

優等：獎金新臺幣 7,000 元整及「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設計」獎狀

佳作：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及「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設計」獎狀

本會將擇期舉辦頒獎典禮公開頒獎。同時，上述得獎題目將收錄於「華語文能力測驗模擬試題」，並公布命題者姓名。

## 十、命題說明會相關資訊

未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命題研習者，須報名參加 106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說明會。

- (一) 時間：106 年 3 月 11 日 (六) 上午 10 點~下午 5 點
- (二) 地點：北部場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；南部場—國立成功大學
- (三) 報名日期：106 年 2 月 8 日~106 年 2 月 27 日
- (四) 報名網站：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網站  
(<http://competition.sc-top.org.tw>)

## 十一、其他

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上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網站查詢，或逕洽本會研究發展組：(02) 7714-8666 或服務信箱：[service@sc-top.org.tw](mailto:service@sc-top.org.tw)。